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1-068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根据本次评级结果，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亨通转债”）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委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及“亨通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 AA+；“亨通转债” 前次信用评级结果为 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级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4 日。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1）》（以下简称“本次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 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亨通转债”的信用等级维持 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亨通转债”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1-065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一项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2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1-066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一项议案，相关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1-067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拟用不超过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减少银行短期借款，降低财务成本，其中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为 3 亿元，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为 0 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期满前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921 号《关于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01,673,228 股股票。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8,506,522 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溢价发行，发行价为每股 25.83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061,023,463.26 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人民币 46,204,127.75 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819,345.78 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12,999,989.73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598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且已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载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组织实施公司
1	能源互联网领域海底光电复合缆扩能项目	90,174.20	77,187.60	子公司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
2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及智能充电运营项目			子公司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2.1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	46,646.60	39,095.30	子公司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2.2	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	17,939.10	17,249.10	子公司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3	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	49,817.80	42,354.00	母公司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4	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	38,661.10	35,414.00	子公司深圳市优网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优网助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	90,000.00	
合计		333,238.80	301,300.00	

2017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亨通新能源智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新能源”）。且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7-095 号、2017-101 号）。

2017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因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实施可行性发生变化，同意公司暂缓该项目投资，并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中的 20,000 万元用于下属子公司西安景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项目的建设和实施。且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7-096 号、2017-101 号）。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由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亨通龙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实施区域从苏州市吴江区扩展到苏州大市(包括但不限于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太仓、昆山等区县)。且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8-035 号、2018-051 号)。

2018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能源互联网领域海底光电复合缆扩能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 45,000 万元变更至海上风电工程施工项目。且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8-089 号、2018-098 号）。

2019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计划投入于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合计 75,027.45 万元用于公司印尼光通信产业园及印度光通信产业园的建设。且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9-050 号、2019-067 号）。

2019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项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原计划投入于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的募集资金 22,354 万元及利息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且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9-051 号、2019-067 号）。

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原投入于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项目的募集资金 7,022.35 万元及利息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0-067 号、2020-076 号）。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原投入于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9,221.22 万元及利息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030 号、2021-051 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组织实施公司	拟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已累计投资数额
1	能源互联网领域海底光电复合缆扩能项目	子公司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	32,187.60	32,196.41
2	海上风电工程施工项目	子公司亨通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45,000.00	37,011.89
3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	子公司江苏亨通新能源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3,095.30	3,494.59
4	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	子公司江苏亨通龙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6.75	2,118.64
5	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项目	子公司西安景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10,778.78
6	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	子公司深圳市优网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优网助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586.55	4,832.48
7	印尼光通信产业园项目	子公司 PT. MAJU BERSAMA GEMILANG	44,027.45	3,321.08
8	印度光通信产业园项目	子公司 HENGTONG OPTIC-ELECTRIC INDIA PRIVATE LIMITED	31,000.00	12,604.50
9	补充流动资金		97,022.35	97,110.91
10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2,354.00	22,354.00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225,823.28 万元，尚余募集资金 79,331.78 万元（含利息），其中，专户存储 26,831.78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52,500.00 万元。

三、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7-083 号）。该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18 年 2 月 1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 4.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8-008 号）。该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18 年 7 月 1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 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8-063 号）。公司实际使用 5.99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公告日，该部分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19 年 2 月 1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9-006 号）。公司实际使用 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公告日，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 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已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19 年 7 月 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7.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9-091 号）。公司实际使用 7.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公告日，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 7.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已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0 年 7 月 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0-075 号。公司实际使用 5.9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公告日，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 5.9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已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四、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通过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减少银行短期借款，降低财务成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用不超过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期满前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并承诺若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度。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六、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也就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七、专项意见说明

1.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认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计划未超过 12 个月。亨通光电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亨通光电实施上述事项。

2.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用不超过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用不超过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出的，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出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上网公告附件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 华鼎　　编号：2021-063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 2019426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详见公告：2019-085）

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1]13 号），具体内容如下：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丁尔民先生、丁志民先生、丁晨轩先生、丁晓年先生、丁军民先生、张惠珍女士、胡方波先生、许骏先生、谭延坤先生、苏波先生、吴清旺先生、王华平先生、骆中轩先生、黄俊燕女士、金少华先生：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鼎股份”或“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华鼎股份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018 年至 2019 年，华鼎股份通过预付采购款、预付工程款等名义向供应商及建筑方付款，资金通过中间账户过账，最终转入控股股东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鼎集团”）及其控制主体或代三鼎集团偿还债务。上述行为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累计发生额 14.97 亿元，余额 5.9 亿元。其中，2018 年累计发生额 9.19 亿元，期末余额 1,160 万元，占公司当期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82%、0.2%；2019 年累计发生额 5.78 亿元，期末余额 5.9 亿元，占公司当期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66%、12.92%。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按规定履行临时披露义务，亦未在 2018 年年度报告中如实披露。

二、未按规定披露共同借款情况

2019 年 5 月 9 日，三鼎集团以员工骆某有名义与张某春签订借款合同，向其借款 1.59 亿元。2019 年 8 月 8 日，华鼎股份与张某春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华鼎股份为该笔借款的共同借款人，协议有华鼎股份公章、丁尔民印章。华鼎股份未按规定履行临时披露义务。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公告、董事会及监事会资料、合同及诉讼资料、情况说明、谈话笔录、银行流水、财务凭证等相关证据证明。

华鼎股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2005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构成了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时任董事长丁尔民同时担任三鼎集团董事，时任董事丁志民同时担任三鼎集团董事长，二人组织实施了上述资金占用等事项，是华鼎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丁尔民、丁志民作为华鼎股份实际控制人，二人行为同时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时任总经理丁晨轩在涉及资金占用的部分单据上签字，且未能保证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是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监事丁晓年参与资金占用事项，作为监事明知存在违法行为却隐瞒不报，仍审议通过 2018 年年度报告，是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董事丁军民同时是华鼎股份实际控制人，在 2018 年年度报告上签字承担保证责任，是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时任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张惠珍，未能保证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并作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在 2018 年年度报告上签字，是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时任董事会秘书胡方波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事务，未能保证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在 2018 年年度报告上签字，是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许骏，时任副总经理谭延坤、苏波，在 2018 年年度报告上签字，未能保证 2018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证据表明其已勤勉尽责，是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时任独立董事吴清旺、王华平，时任监事骆中轩、黄俊燕，在 2018 年年度报告上签字，未能保证 2018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证据表明其已勤勉尽责，是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时任财务部部长金少华未能保证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作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在 2018 年年度报告上签字，是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华鼎股份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二、对丁尔民、丁志民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90 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 30 万元，作为实际控制人罚款 60 万元；

三、对丁晨轩、丁晓年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0 万元罚款；

四、对丁军民、张惠珍、胡方波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5 万元罚款；

五、对许骏、谭延坤、苏波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

六、对吴清旺、王华平、骆中轩、黄俊燕、金少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

此外，丁尔民、丁志民、丁晨轩、丁晓年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及《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第三条、第五条的规定，我局拟对丁尔民、丁志民分别采取 10 年证券市场禁入，拟对丁晨轩采取 5 年证券市场禁入，拟对丁晓年采取 3 年证券市场禁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你们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其中，华鼎股份、丁尔民、丁志民、丁晨轩、丁晓年、丁军民、张惠珍、胡方波、许骏、谭延坤、苏波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决定。

请你们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将《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回执》（附后，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递交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 华鼎　　公告编号：2021-062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6 月 2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91,547,2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822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丁军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董事胡晓生先生、谭延坤先生、独立董事张学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监事会主席朱永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张益惠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9,174,801	99.5989	2,372,460	0.4011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9,174,801	99.5989	2,372,460	0.4011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9,298,601	99.6198	2,248,660	0.380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9,174,801	99.5989	2,372,460	0.4011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9,174,801	99.5989	2,372,460	0.401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6,647,876	83.9574	94,899,385	16.0426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9,298,601	99.6198	2,248,660	0.3802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拟续聘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9,298,601	99.6198	2,248,660	0.3802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9,534,104	99.6596	2,013,157	0.3404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9,280,001	99.6167	2,267,260	0.3833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74,862,889	96.0804	2,372,460	3.0717	0	0.0000
7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74,986,689	97.0886	2,248,660	2.9114	0	0.0000
8	《关于拟续聘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74,986,689	97.0886	2,248,660	2.9114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律师：梁瑾、陈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 2021-046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依据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的相关规定，公司 1 名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因离职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需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7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7,500 股	17,500 股	2021 年 7 月 1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17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九州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52）

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17 年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 2017 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199 人（含本次拟回购注销的对象）因离职、考核未合格等原因已不符合解锁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以上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91.2985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2）

2019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解锁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9.78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73）

2020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